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的部署要求，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治理行动成效，根据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住建〔2023〕62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23〕40号）等文件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进一步拓展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坚持小切口、抓关键，聚焦“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持续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全力压减一般事故，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筑牢安全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精准消除事故隐患，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1、研判事故预防工作重点。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明确重点地区、企业、项目、人员、施工环节和作业时段，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2轮全覆盖精准排查。按规定配齐配强一线监管人员，至少组织1次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根据建筑工地常发多发高坠事故隐患，下发《区住建局关于转发常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进一步强化防高坠工作措施，落实有针对性的防控机制。

2、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台账，按调查程序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企业和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3、开展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4月份，住建局制定《关于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并重点抽查参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情况，易燃、易爆等危化品管理情况，门窗是否设置铁栅栏影响逃生情况，宿舍是否存在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情

况,电瓶车 and 电动工具电池充电管理情况以及消防疏散及灭火救援设施设置情况等。

4、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检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危大工程为重点的季度专项整治工作,对专项整治工作定期进行通报。日常监督中,结合“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论证专家履职情况;施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是否符合要求,验收的标准、程序、内容、人员等是否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等。结合季度专项整治、日常监督抽查,督促参建各方主体不断完善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压实危大工程管控责任,并对危大工程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做好高温时段、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夏季高温和汛期施工特点,制订完善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一是加强预警,落实预防措施。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测预报,根据高温预警、天气变化等情况合理安排工期,特别是遇到异常高温、暴雨等极端天气时,要及时采取停止施工、撤离人员等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及时消除工地现场安全隐患。各单位要对在建工程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加大对在建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重点对现场的深基坑、塔吊、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高处作业、围墙围挡、临建设施等关键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和检查。三是落实责任,严

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夏季高温、防汛值班制度，相关负责人必须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必须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妥善处置，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

（二）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6、健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体系。各地要认真落实《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022 版）》、《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市政工程之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篇（2022 版）》，进一步推动手册制度在项目上的应用。督促工程参建企业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对企业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进行动态更新。

7、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 1 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在巩固提升阶段至少带队组织 1 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定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8、狠抓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各参建企业必须严格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安全日志”制度。联动运用实名制系统和“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有效监管现场带班制度落实情况。对安全生产关键岗位到岗履职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检

查法定职责、施工现场相关情况一问三不知，不履职、不尽责等问题，对不能履职尽责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责令更换。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要倒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3 个月考勤信息，对长期脱离岗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要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处罚。

（三）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9、**构建新型数字化监管机制。**通过“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及时上传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信息，动态更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施工安全信息员等内容，现场检查可通过住建部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等工作。

10、**全域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根据省厅、市局统一部署或配合省厅、市局按时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实现企业、项目、人员、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区、跨层级协同监管。

11、**全面推广使用“建安码”。**根据市局统一部署，推进基于大数据避免用工风险的“建安码”应用推广。“建安码”在农民工实名制系统基础上，通过记录劳务工人年龄、健康、培训、违章、职业技能等信息，实行绿、黄、红三色管理，初步实现对施工现场劳务队伍的动态监管。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2、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在建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检查行动，每半年对全区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开展一次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对存在投诉举报、质量以及安全隐患、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事故企业承接的其他建筑工程项目实施重点检查。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以及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3、完善事故报送调查处罚闭环机制。建立施工安全信息员制度，压实事故报送责任，确保事故详细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一律顶格处罚。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时完成事故调查，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责任企业和人员落实相应惩戒措施。

14、坚持分类施策与惩戒结合。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警示函、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现场通报会、提高检查频次等差异化监管手段，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对无视主管部门提醒教育，隐患治理不彻底、险情处置不及时甚至发生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依法查处并视情节实施限制行业准入。

三、工作安排

(一) 强化动员部署 (5 月底前)。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因地制宜落实具体措施，做好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动员部署。

(二) 全面排查整治 (10 月底前)。5 月底前，各在建项目围绕重点任务，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完善企业、项目管理制度，

落实落细各项管理要求，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并形成自查整改台账。区住建局将在 6 月底前对所有在建项目完成 1 次全面排查；9 月底前完成第 2 次全面排查，要对第 1 次全面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责令停工整改并挂牌督办，扣除企业信用分，对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移送执法部门查处。

(三) 健全长效机制 (11 月底前)。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总结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开展以来本地区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加强调查研究，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毫不松懈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各项任务，潜心研究、精心谋划、专心推动、细心落实，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 统筹推进推进。各单位要突出抓好“三个结合”，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相结合，建筑市场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联动相结合，治理当前问题和夯实长远基础相结合。住建局将加大对工作开展的监督指导力度，运用约谈、实地督查等方式推进治理行动有序开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

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拓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曝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